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5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其中：董事长柯尊洪，董事柯潇、王霖；独立董事张强、屈三才、张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及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暨取消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张强先生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在各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全部职务（具体包括：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并不再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张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取消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相关子议案“6.01 选举独立董事张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收到股东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书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选举周德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列入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中。根据临时提案，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周德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选举周德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至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核。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仍将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和《关于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选举周德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德敏，男，1966年6月出生，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化学生物学博士后，教授。曾任日本筑波大学应用生物化学系助理教授，美国 Chugai-Roche 制药公司高级研究员，美国 Immusol 生物制药公司创新药物研发部责任人。现任北京大学药学院院长，天然药物及仿生药物国家重点室主任，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 973 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创新药物专项生物候选药牵头科学家，科技部重大项目创新团队首席专家，基金委创新群体首席专家，华北制药集团独立董事、乐普生物独立董事。

周德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德敏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周德敏先生不存在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周德敏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